8.5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柘城县老王集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柘城县老王集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柘城县老王集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柘城县老王集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柘城县老王集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玖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5.0805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1.7867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玖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